

聖公會曾肇添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二零一五年十月通過)

第一章 導言

第一條 簡稱

1. 《聖公會曾肇添中學家長教師會家長校董選舉章則》可被簡稱為選舉章則。

第二條 釋義

在選舉章則內，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1. 「本會」指聖公會曾肇添中學家長教師會。
2. 「校方」指聖公會曾肇添中學。
3. 「家長」指聖公會曾肇添中學現就讀中一至中六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4. 「法團校董會」指聖公會曾肇添中學法團校董會。
5. 「條例」指<<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

第三條 章則目的

1. 此份選舉章則的目的，在於規定產生條例中第 40AO(3)的家長校董提名人的選舉程序。
2. 本會須提名選舉章則規定程序下的當選人，出任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

第二章 選舉法

第一條 家長校董選舉

1. 家長校董為代表學生家長出任校董之人士，須經由選舉產生。
2. 新選出的家長校董在新一屆的校董會任職，任期為一年。
3. 家長校董設有連任限制——最多可連任一次，但卸任兩年後可以再次參選新一屆家長校董選舉。
4. 如家長校董為任期中補選產生，該任期亦視作一任任期。

第二條 選舉主任及上訴委員會

1. 選舉設選舉主任一人，由本會家長委員選出，負責制定在選舉章則規定下該屆選舉之各項細節、主持選舉及處理一切有關部門選舉之事宜。就該屆選舉而言，除非上訴委員會另有決定，選舉主任就上述事宜的決定乃最終決定。
2. 選舉設上訴委員會，由本會家長委員負責籌組，由三名人士組成，該等人必須包括校長及本會委員，但不得是該屆選舉的參選人、提名任何參選人的選民、或是選舉主任。

第三條 候選人資格

1. 候選人須符合條例的規定，即
 - i. 不能處於破產狀態；
 - ii. 不能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
 - iii. 若已年滿 70 歲，必須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成為候選人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候選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家長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 iv. 每年最少有 6 個月在香港居住。
2. 為保持家長校董選舉的公平和公開，候選人不一定要是本會會員，但必須為現就讀本校中一至中六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另外，若當選為家長校董後，為了協助當選人更了解本會的行政及運作，當選人必須加入本會成為本會會員及列席本會會議。
3. 必須在提名期開始之前一天滿 21 歲。

第四條 選民資格

1. 為保持家長校董選舉的公平和公開，選民不一定要是本會會員，但必須為現就讀本校中一至中六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2. 必須在提名期開始之前一天滿 21 歲。

第五條 候選人提名

1.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為十四日。
2. 候選人最少要有一個合資格的選民作提名人才可獲參選資格。
3. 每名合資格的選民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4. 候選人不能提名自己。
5. 選舉主任及上訴委員會成員不能當候選人和提名人，也不能公開支持任何候選人。
6. 所有提名表格須為正本，唯提名人可複印以作存檔證明。
7. 提名表格可親身或郵遞到該屆選舉之選舉主任所指定的地址。
8. 提名表格需於截止日期 18 時 00 分前遞交至指定地點。
9. 如以郵遞方式提交，將以提交郵件上之郵蓋印章決定有否超過截止日期。
10. 提名期結束後，已提交的有效提名名單會在本會網頁列出。

第六條 投票

1. 投票與選舉論壇可同日進行。
2. 選舉不設投票人數下限。
3. 選舉採用不記名的投票方式。
4. 選舉設有自動當選機制，即若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候選人便會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
5. 選舉以獲得最高票數之候選人當選。
6. 若多於一名候選人同獲最高票數，即於當天立即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之候選人只限第一輪投票中同獲最高票數者；第二輪投票仍取簡單多數原則選出當選者；若第二輪投票中仍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同最高票數，則從第二輪投票中最高票數之候選人當中抽籤決定當選人。
7. 選舉主任須宣佈選舉結果:
 - (a) 若於提名期結束後沒有收到任何有效提名，選舉主任須於本會網頁宣佈該次選舉無人當選；本會家長委員須重新開展選舉程序。
 - (b) 若於提名期結束後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選舉主任須於本會網頁宣佈該位候選人自動當選，為該次選舉的當選人。

- (c) 若於提名期結束後收到多於一份有效提名，選舉主任須在投票結束後，核實投票結果，並依選舉章則的規定，即場宣佈哪一位候選人為該次選舉的當選人。

第七條 上訴

1. 若任何人對選舉主任的決定有任何疑問，須於選舉主任宣佈選舉結果後 7 天內書面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須盡快決定是否受理該上訴；若果受理，須盡快裁決。
2. 上訴委員會如認為有充份的理由，可受理逾期提出的上訴。
3. 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更改或撤銷選舉主任的決定，包括重新甄別當選人及指示重新進行選舉。
4. 上訴委員會若意見未能一致，則以多數取決。若不能有多數意見，則該上訴須被視為不成功，選舉主任的決定須予維持。
5. 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宣佈決定及說明決定的理據。

第八條 補選機制

1. 若家長校董在任內身故、辭職或任何原因令該崗位出缺，除了下述第 2 款的情況，本會家長委員將會安排第二高票數的參選人補上為家長校董，但若沒有候補人選，則將會邀請家教會主席 / 副主席暫代家長校董。
2. 若家長校董的崗位出缺時該屆任期只剩 3 個月或以下，則不必進行補選。

第三章 章則解釋及修訂

第一條 修訂權

1. 本會家長委員享有本章則之修訂權。
2. 選舉章則及所有修訂須於本會會員大會通過。

第二條 解釋權

1. 本會家長委員享有本章則之解釋權。